

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中午 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主席：薛富盛 院長

紀錄：羅濟統

出席人員：孫幸宜副院長、壽克堅主任、郭正雄主任、林明德主任、蔡清池主任、楊鴻銘主任、吳宗明主任、韓斌所長、張敏寬所長、洪振義所長、林宜清委員、施錫富委員、李慶鴻委員、盧銘詮委員、林伯雄委員、梁振儒委員、林泓均委員、許恒銘委員、溫志煜委員、劉永銓委員、鄭文桐委員、何永鈞委員、宋振銘委員

列席人員：吳宗明兼主任、吳威德主任、環境保育暨防災科技研究中心楊明德主任、李若雲助教、林義豐專員、機械系楊子巧同學、材料系陳姿樺同學

請假人員：蔡清標副院長、祁錦雲所長、林其璋委員、蔡榮得委員、曾柏昌主任、化工系游凱婷同學

壹、主席報告：(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前次(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與決議：

第一案：擬修訂本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辦法」第四條條文案。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一)，送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第二案：擬修訂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二)，送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第三案：擬修訂本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三)，送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第四案：擬修訂本校「工學院附設工程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送研發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二、條文修正為：『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工學院院長就工學院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

第五案：擬修訂本院學術委員會委員任期案。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四。

第六案：擬修訂本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任期案。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五），送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第七案：擬修訂本院「興大工程學刊最佳論文評審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六。

第八案：擬修訂本院「傑出服務教師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七。

第九案：本院擬於 104 學年度增設「永續環境碩士學位學程」案。

決議：

一、本院支持成立「永續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二、本案建議緩議，請先取得學校承諾支持空間、學生員額、經費等，再由土木系及環工系共同提案送本會討論。

第十案：擬暫緩申請辦理「工程與應用科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案。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14 點 20 分。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辦法

81年9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

86年7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6月18日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3月10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1、4、7條）

97年3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1、2、3、5、6、7、8、9條）

98年2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8年9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9年9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9年12月22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0年3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1年9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負責繼任院長人選之遴選事宜。

第三條 遴委會之設置及職責：

一、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聘任之。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各系（所）務會議分別推薦教師代表：獨立所各一人、單班系所各二人、雙班系所各三人，經院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委員五人及候補委員三人，每張票至多圈選五人。同系所教師當選遴委會之委員以一人為限。

（二）各系（所）務會議分別推薦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一至二人，經院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委員五人及候補委員三人，每張票至多圈選五人。

（三）校長遴派委員一人。

上述（一）（二）款產生之委員出缺時，各由候補委員按得票數依序遞補之。

二、第一次遴委會由校長召集，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主持遴委會會議及辦理後續遴選相關事宜。

三、遴委會之職責為：依據本校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一條之規範，尊重本校教授意見之精神訂定遴選規則，公告並接受登記、推薦及審查院長候選人資格，並辦理遴選相關事宜及推薦人選至校。

四、委員如為院長候選人時，應辭去委員職務。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或與候選人有親等關係（包括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依迴避原則，應主動請辭委員職務或經遴委會確認並決議

後，解除其職務。其遺缺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之候補委員遞補之。

五、全體委員對於遴選新任院長之過程及各項資料有保密之義務。

六、遴委會於校長核聘新任院長後即自動解散。

第四條 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一、須有教授資格者。

二、具有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者。

三、於最近三年內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於列名 JCR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者。

四、具前述資格者須先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進修、休假及借調(出、入))以不記名投票，得票總數需達全院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具有候選人資格。

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及送校長圈選繼任人選之產生方式及遴選作業期程，由遴委會於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時訂定之。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遴委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並依據遴委會之職責，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遴委會書面意見後，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繼任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遴委會僅推薦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本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遴選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由校長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

第九條 院長之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 86年3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0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13、14、15、16、17條）
91年5月15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20、21、32條）
91年6月18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19、23、24條）
91年7月12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9條）
92年9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11.13.14.15.16.18.19.22.30.34.35.37條）
92年11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6條）
93年3月1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
93年10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4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16條）
95年10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9、15、16、18、19、25、33條）
96年3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3條）
96年6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16、33條）
96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6條）
97年1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9、15、16、20條）
97年7月1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7、15、20條）
98年2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98年9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0.12.15.18.20.22.25.27.33條）
99年3月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26.27.30條）
99年9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19條）
99年12月22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0年3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14、20條）
101年9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6、35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與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延長服務須依相關人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需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院教評會置委員九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人員就本院未曾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之合格教授中推選產生。各系推選委員一人，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但系所無適任人選時得從缺。

前項推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於列名JCR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者。

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第五條 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六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惟遇有與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始得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

第七條 本院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必須符合各系所所訂之最低門檻指標，方得提出申請。

第八條 系所因教授不足無法組成系（所）教評會時，其不足之數，由系所主管經系所務會議議決自校內外相關專長之合格教授中推薦人選，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

第九條 本院擬申請升等或改聘教師繳送之「代表著作」，擬於八月一日升等者，至遲應於當年二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擬於二月一日升等者，至遲應於前一年八月十五日前發表出版（或提出被期刊接受之證明函件），並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出版於學術性刊物（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或專著為限。餘新聘、升等與改聘教師繳送之專門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四點之規定。

第十條 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改聘之評審，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通過，評審標準及評審表另訂。新聘、延長服務，由院教評會委員以同意票決議之。

會議須經院教評會委員2/3（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2/3（含）以上通過後，始得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改聘與升等之助教、講師，係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聘任及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新聘

第十三條 本院新聘各級教師須分別合乎下列規定：

- 一、新聘之講師須具有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以碩士學位聘任者，須於取得學位後曾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二年（含）以上，成績優秀者。

二、新聘之助理教授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原則。

三、新聘之副教授須為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含)以上，成績傑出，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

四、新聘之教授須為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教學或研究工作八年(含)以上，成績傑出，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

第十四條 本院員額之新聘教師除為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外，系所均應推薦需求人數至少三倍之候選人，經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所聘教師經所屬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新聘教師應於院教評會審查前辦理外審(實質審查)，每案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校外專家、學者之名單至少十人至院，院長、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由校長及院長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長圈三人)，由本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

外審結果至少應有四人評定為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該新聘案始得提請逐級評審。

第十六條 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如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及不送審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著作均可免外審。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不送審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備查。

第十七條 領有部頒教師證書者，應依其教學或研究著作，由各級評審會依序評審。評審通過後，得聘任為合乎該教師證書之等級教師。

第十八條 本院各系所擬新聘教師除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外，均須公開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擬新聘者經系(所)務會議推薦，且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術著作、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及評審結果等資料，由系所教評會直接送院教會評審。

第三章 升 等

第十九條 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須分別合乎下列規定：

- 一、符合本辦法第十一條之助教擬升講師者，須具學士學位，曾任助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在所屬系所有適當之課程提供授課者。
- 二、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教學與研究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三、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教學與研究成績傑出，在其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專門著作。
- 四、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教學與研究成績傑出，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 五、符合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講師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教學與研究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院教評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留職停薪至雙聯學位姐妹校實質授課，經教務處會同國際事務處認定後，得折半計算採計為升等之年資，最多採計一年，不受前項仍須繼續在本校授課之限制。

第二十條 擬升等、改聘之教師必須於規定時限內，整理相關個人著作與資料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經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併同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名單（每案至少十人）至院。院長、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由校長及院長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長圈三人），由本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

外審結果至少應有四人評定為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始得提請逐級評審。提請逐級評審前，院級教評會主席應將每份送外審結果提供各級教評會作評審之參考。

第二十一條 院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一、教學

升等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者，依任教課程、教材教案、學生反應等三項評分；升等講師者，依協助教學及學生反應等兩項評分。

二、研究

（一）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

1. 依著作內容水準、創見與貢獻評分。
2. 參考著作之評審，依最近五年內論文（不含代表論文）評分。

3.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升等人應事先聲明，且不得計入評分內。

(二) 研究著作宣讀表達與應對評分。

三、服務與合作

依年資、參與服務、輔導學生、合作態度等四項評分。

第四章 改聘

第二十二條 本院教師（除已取得部頒之較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改聘視同升等，須依升等程序，先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其教學、研究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第二十三條 符合本辦法第十一條之助教取得碩士學位者得提出其碩士論文改聘為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得提出其博士論文改聘為講師，一年後得再提出代表著作改聘為副教授。

第二十四條 符合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提出其博士論文得改聘為副教授。

本院新制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且提出其博士論文得改聘為助理教授。

第二十五條 本院兼任教師取得部頒之較高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且其代表作是在本校任教期間發表出版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免採評分方式審理，由院教評會委員以同意票決議之。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二十六條 本院專任教授與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者，得由系、所主動檢討，經系、所、院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辦理延長服務審查，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一、基本條件：

(一)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附公立醫院體檢證明）。

(二)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附學術研究成果與著作目錄）。

(三)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五年內授課情形，由課務組證明）

(四) 於本校專任任教年資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均有創作、展演、著作、有國際展望者。

第二十七條 系所教評會依第二十六條規定審查通過後，送院辦理著作外審，兩位外審委員均評定為及格後，始得送院教評會評審。院教評會以同意票決議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審查。但擔任中央研究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本校講座主持人且符合延長服務規定之教授，得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查。

第二十八條 重要著作出版之認定，須具備專著之形式，章節俱全，且對特殊學術領域確有貢獻者。教科書與翻譯作品非為重要著作出版品。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本院安排適當日期公開宣讀，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得升等，因故請假經該系所教評會主任委員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第三十條 擬升等或改聘教師論文宣讀時，須有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並詳實紀錄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

第三十一條 本院教師曾以學位證書及學位論文送審應聘或改聘為現等級，擬再升等或改聘者，應提出原應聘、改聘任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含以學位論文發表之著作）以外之研究著作作為代表著作與研究著作，送本院教評會。

第三十二條 教師之升等、新聘、改聘及延長服務案一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教評會應於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評審後送院教評會。

第三十三條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不予改聘或不予延長服務等情事，認為行政程序有明顯疏失時，得於收到該級教評會審查結果之通知後，於三十日內向上一級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專案小組（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

院申復專案小組於接到當事人書面申訴後，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辦理。

本院申復專案小組置委員五人，委員由本院教評會委員互推組成，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之。

第三十四條 本院專任與兼任教師之續聘、不予續聘、解聘與停聘者，應依本校規定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但經學校同意請假或休假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 91年6月18日院務會議訂定
- 91年7月1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3、5條)
- 92年2月2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3、4、5條)
- 92年9月2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1、2、3-1、4、6、7、8、8-1、10條)
- 93年10月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4條)
- 94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5條)
- 95年3月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基本資料表及研究表格簡化)
- 96年10月1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條)
- 97年3月2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1、2、3、7、8、8-1、8-2條)
- 97年10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3-1條)
- 98年9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5條及評分表)
- 99年3月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 99年6月24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7條)
- 99年9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條)
- 99年12月22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8-1條)
- 100年3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7條)
- 100年12月15日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表格)
- 101年9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8-1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特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訂定工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86年3月19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辦法每五年接受評鑑至少乙次;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各教師每年受評鑑次數以壹次為限。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須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標準,通過評鑑標準者,恢復每滿五年接受評鑑至少乙次。但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者。
- 六、五年內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小組負責。院教師評鑑小組委員共十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教師評鑑小組以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與召集人。
- 二、院長應聘請五名校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三、其餘委員由本院所屬專任教授互相投票,由院長在得票數前十名傑出教授中圈選四名擔任,各系所至多一名代表為原則。當年度受評鑑教師不得擔任委員。惟院長為受評人時應迴避自身之評鑑。

- 第三條之一 本院教師評鑑會議須由評鑑小組委員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必要時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至評鑑會議說明或報告。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送交受評鑑教師。
- 第四條 本院教師評鑑小組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並通知各系(所)提出主動申請評鑑之教師名單。名單備妥後，通知相關系(所)備妥受評教師資料，於四月底前送院辦理。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
當年度受評鑑教師不足 10 人或其他特殊狀況，得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延後於次一年度辦理評鑑。
-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服務。舊制助教評鑑項目分協助教學與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七十分為及格。以各委員評分總和平均分數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為通過評鑑。針對各分項之詳細評鑑項目，訂定工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如后。
除舊制助教外，其他教師須由下列二種配分比例當中選定一種接受評鑑。
甲：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乙：教學佔五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 第六條 教師評鑑小組應依據評鑑結果，建請院長對表現特優之教師予以獎勵。並得建請其所屬系(所)將之推薦為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或「服務績優獎」候選人。各系(所)亦可針對評鑑結果，另自訂獎勵措施。
- 第七條 本院各受評鑑教師評鑑結果雖達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者，應列為輔導對象。
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於六月三十日前送院追蹤輔導。
- 第八條 未通過評鑑教師除應於當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所屬系所並應給予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
- 第八條之一 對「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受評鑑教師，院評鑑小組應儘速通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懲處，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受懲處之教師爾後通過評鑑，再恢復原有教師權益。
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議不予續聘。講師與助理教授未遵照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建議不予續聘。
- 第八條之二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第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

77年12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85年10月2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0年11月30日學術委員會議修訂草案
91年3月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9月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2條）

- 一、本院為執行各學術相關事宜，特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學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院長及本院各學系（所）推選教授或副教授各一名組成。
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院長為主任委員。本委員會另設執行委員一位，由主任委員商請本院教師兼任之，負責本委員會常務事宜。
- 三、本委員會負責執行之工作項目如下：
 - 1、建立與維持國內外學術交流管道，並不定期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舉辦學術交流活動。
 - 2、推選本院學術研究及教學表現優良之教師。
 - 3、舉辦『教師研究成果展』，每年至少一次。
 - 4、舉辦『學生論文競賽』。
 - 5、舉辦『學生工程創意競賽』，每年至少一次。
 - 6、本院學生各類獎學金之推選。
 - 7、定期檢討並公佈本院各系所之學術活動績效。
 - 8、協助本院各系所單位圖書之訂閱。
 - 9、協助出版本院教師論著等。
 - 10、研擬與建議其他學術相關事宜。
- 四、主任委員每學期至少應召開委員會一次。
- 五、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84年11月2日第一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85年5月23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1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5,6條)

101年9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 第一條：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二條：本會之職責在於訂定全院性之課程規劃準則，審議院及系、所所規劃之課程，並協調全院性有關課程之事宜。凡系、所課程規劃案，需經由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本會審議。
- 第三條：本會以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另由各學系、所推派專任教師一人擔任委員，學生代表由本院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各推選一人，共同組成之。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列席。
- 第四條：各學系、所得分設課程委員會，其辦法由各系、所另訂之。
- 第五條：本會各委員任期二年，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六條：本會委員會議之召開以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及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為之。
- 第七條：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第八條：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興大工程學刊論文獎評審辦法

90年1月12日學術委員會擬訂通過

90年11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3日院務會議通過(辦法名稱、第2.4.5條)

101年9月4日院務會議通過(辦法名稱、第1.2.4.5條)

- 第一條 本院興大工程學刊編輯委員會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獎勵發表於本學刊之研究論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論文獎評審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需獲至少一位論文審查專家之推薦。第二階段由院長召開會議評審決定。
- 第三條 受推薦之論文需為具原創性之研究成果或其他有關工程方面論著。回顧性論文不得接受推薦參加。
- 第四條 每年四月底前召開第二階段評審委員會議，評選出獲獎論文，並公開表揚，頒發獎狀獎金，獎金每篇二萬元整。
- 第五條 每年論文獎應兼顧各工程研究領域之均衡，以六篇為原則，各領域以二篇為上限。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傑出服務教師獎勵辦法

98年10月29日工學院學術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1月11日工學院學術委員會修訂(第5、6、7、8、9、10條)

101年2月22日工學院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7月25日工學院學術委員會修訂(第8條)

101年9月4日院務會議通過(第8條)

- 第一條 為提昇本院社會影響力及表揚本院熱心服務教師，樹立教師服務典範，表彰積極服務之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獲「傑出服務教師」獎勵者頒發獎牌一面，由院長於本院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贈。
- 第三條 「傑出服務教師」獎勵對象為在本院服務之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
- 第四條 「傑出服務教師」獎勵名額每年至多以本院專任（含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限。
- 第五條 「傑出服務教師」評審項目包含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績效卓著者或社會關懷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第六條 服務特優教師近五年內應有國科會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並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
- 第七條 甄審程序：
1. 推薦：每年九月前受薦教師填寫審查表，並附各項服務具體資料，由所屬系級單位向本院提出推薦。
 2. 審查：由本院學術委員會針對受薦教師就推薦之具體事蹟進行審查。每一推薦案由審查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決同意後通過。
- 第八條 本院獲獎教師依學校提供名額推薦申請當年度本校「服務特優獎」。
- 第九條 獲獎教師三年內不得再予推薦申請本院「傑出服務教師」獎勵，惟當年度申請本校「服務特優獎」未獲獎者，隔年仍可繼續申請本院「傑出服務教師」獎勵，惟本院不再給獎，但如獲審查通過仍可推薦申請本校「服務特優獎」。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